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准格尔旗中心医院的中药饮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药饮片，属于批发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泰复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1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\_\_\_\_，属于 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\_\_\_\_；制造商为 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\_\_\_\_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泰复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1月19日

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泰复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[有限责任公司\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\)](#)

小微企业  
信息争议申诉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| 91150602MA13Q20X9X | 注册资本 | 100万人民币    |
| 登记机关         |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| 所属行业 |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|
| 成立日期         | 2020年06月09日        | 行业   |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  |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泰复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[有限责任公司\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\)](#)

小微企业  
信息争议申诉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| 91150602MA13Q20X9X | 注册资本 | 100万人民币    |
| 登记机关         |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| 所属行业 |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|
| 成立日期         | 2020年06月09日        | 行业   |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  |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泰复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[有限责任公司\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\)](#)

小微企业  
信息争议申诉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| 91150602MA13Q20X9X | 注册资本 | 100万人民币    |
| 登记机关         |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| 所属行业 |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|
| 成立日期         | 2020年06月09日        | 行业   |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  |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